

檔 號：

保存年限：

建國科技大學 函

地址：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聯絡人：林株啟
電子信箱：jackson@ctu.edu.tw
聯絡電話：04-7111111#1455
傳真電話：04-7135682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建學務字第1110001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022400047_1111200152_1_111優秀社團老師暨幹部獎勵申請.pdf)

主旨：本校與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辦理111年度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暨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申請，歡迎遴選優秀輔(指)導老師及社團優秀幹部參加。

說明：

一、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從事學生社團輔(指)導表現優異之人員及社團活動表現傑出或熱心社團服務之學生社團負責人與幹部，特辦理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及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申請。

二、活動採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8日(星期五) 23:00前完成線上表單填寫，並於表單提交時同時上傳申請文件檔案，申請說明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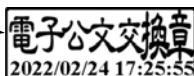
三、聯絡人：

(一)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簡信男理事長，電話：(04)2451-7250#2240，電子郵件：essot2021@gmail.com

(二)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林株啟組長(常務理事)，電話：0911-11630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



校長 江 金 山

收文文號：1110001850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

111 年度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 暨 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 申請說明

- 一、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從事學生社團輔(指)導表現優異之人員及全國大專校院社團活動表現傑出或熱心社團服務之學生社團負責人與幹部，特訂定「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辦法」及「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辦法」。詳細內容(對象與資格、審查方式...等)請參照 附件一、附件二。
-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 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
 1. 申請表正本乙份 附件三。
 2. 推薦書正本乙份 附件五。
 3. 其他有助於評審評選的佐證資料。
 - (二) 學生社團優秀幹部：
 1. 申請表正本乙份 附件四。
 2. 其他有助於評審評選的佐證資料。
 - (三) 檔案下載網址：<https://reurl.cc/Op6q5v>。
- 三、申請流程：
 - (一) 申請文件：
 1. 檔案製作：將申請表、推薦書印出簽章後掃描成電子檔，連同佐證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佐證資料以 20 頁為限。
 2. 線上表單填寫及檔案上傳：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23:00 前完成線上表單填寫，並於表單提交時同時上傳申請文件檔案，逾期不受理，亦不受理傳真或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送件。
 3. 線上表單網址(需登入個人 Google 帳號)：
 - (1) 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https://reurl.cc/akXvol>。
 - (2) 學生社團優秀幹部：<https://reurl.cc/xOW0d1>。
 - (二) 結果公告：

預訂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五)於本學會網站(<http://www.essot.org.tw>)公告獲選名單，後續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獲獎人辦理後續事宜。
- 四、聯絡人：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 簡信男 理事長
 - (一) 電話：(04)2451-7250#2240。
 - (二) 電子郵件：essot2021@gmail.com。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辦法

109.07.27 草擬

109.08.14 第9屆第4次理監事大會通過

109.12.26 第9屆第2次會員大會公告實施

第一條、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從事學生社團輔(指)導表現優異之人員，特訂定「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對象與資格

- 一、選拔對象為現任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輔(指)導單位同仁，且不得為該單位之主管或本學會現任顧問、理監事。
- 二、參選人須由同校同仁、長官進行推薦，每校以推薦一人參選為原則，惟推薦人不限定於該單位直屬一、二級長官，或得由本學會現任顧問、理監事進行推薦。
- 三、曾參與本學會辦理之社團經營師課程並考取「社團經營師」證照者，審查時酌予加分。
- 四、申請人於獲獎後3年內不得再次參選。

第三條、審查與選拔方式

- 一、本選拔每學年辦理乙次，申請人須於公告辦理期間檢附申請文件、佐證資料，並於收件截止時限內提出申請。
- 二、本學會將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後30日內，召集本學會理監事並得邀請學務相關專業人員共同進行審查。
- 三、經審核通過者，擇優錄取，發放獎牌乙座及獎狀乙張。
- 四、獲獎名單將於本學會網站進行公告，後續交由本學會秘書處進行聯絡通知等相關行政事宜。

第四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並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辦法

109.07.27 草擬

109.08.14 第9屆第4次理監事大會通過

109.12.26 第9屆第2次會員大會公告實施

第一條、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社團活動表現傑出或熱心社團服務之學生社團負責人與幹部，特訂定「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獎勵對象與申請資格

一、獎勵對象為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且為現(曾)任各校正式學生社團、學生會之負責人或幹部。

二、申請資格

(一)由社團輔(指)導老師或業務承辦老師推薦。

(二)申請時須檢附足以證明社團活動表現傑出或熱心社團服務之事證。

(三)曾參與本學會辦理之社團經營師課程並考取「社團經營師」證照者，審查時酌予加分。

(四)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制內獲獎以乙次為限。

第三條、審查與獎助方式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申請人須於公告辦理期間檢附申請文件、佐證資料，並於收件截止時限內提出申請。

二、本學會將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後30日內，召集本學會理監事並得邀請學務相關專業人員共同進行審查。

三、經審核通過者，擇優錄取至多10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及獎狀乙紙。

四、獲獎名單將於本學會網站進行公告，後續交由本學會秘書處進行聯絡通知與核銷撥款等相關行政事宜。

第四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並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羅馬拼音)	
信箱		聯絡電話	
現職學校名稱(全銜)			
現職單位名稱(全銜)			
現職職稱		現職年資	年 月
推薦人基本資料			
現職單位名稱(全銜)			
姓名(中文)		現職職稱	
自我介紹(200 字內)			
從事學生社團輔(指)導工作優異表現或貢獻敘述			
<p>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本人願意放棄「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頒發之獎項。</p>			
_____		_____	
簽名/Signature		日期/Date	
<p>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為辦理「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之目的，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本次申請之用完成後依規定銷毀。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服務的申請。</p>			

附件四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申請表(樣張)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羅馬拼音)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全名)		
信箱		聯絡電話		
現任所屬社團名稱		現任社團擔任之職務		
擔任各式社團幹部 時間起迄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合計	年 月
各式社團幹部經歷				
[採計區間：同一學制內所擔任的各式社團幹部職務，至多10項]				
項	社團名稱	擔任職務	擔任職務時間起迄	
1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2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3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4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5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6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7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8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9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10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推薦單位用印：

推薦人(老師)簽章：

自我介紹(200 字內)

社團活動傑出表現與熱心服務之敘述

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本人願意放棄「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頒發之獎學金。

簽名/Signature

日期/Date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為辦理「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之目的，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本次申請之用完成後依規定銷毀。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服務的申請。

附件五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推薦書(樣張)

(一) 推薦書內容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二) 推薦書請下載此格式，使用電腦繕打後列印並由推薦人於文末簽章。

申請項目	■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
受薦人姓名	
推薦人姓名	
推薦書	

推薦人(簽章)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 一、建國科技大學辦理111年度學生社團優秀輔導老師選拔暨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申請，敬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參加。
-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225
0926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0225
1740

會辦單位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汪宜霽 學務長(甲) 0227
0937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227
0937

決行